**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附件一

 **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必填）： （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手機（必填）：

身分證字號（必填）： 　　 　通訊地址（必填）：

※本補貼採「線上受理」方式辦理，為利審閱申請文件，請於線上受理成功後，將本表併各項應備資料送達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或交付當地行政區公所原住民服務臺轉送本會，俾利備查。

※線上受理方式：上網搜尋「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原民會」->「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

|  |  |  |
| --- | --- | --- |
| **第一階段申請**（適用於尚未申請過本補貼者） | **一般性貸款** | **創業性貸款** |
| **貸款帳號：** **（申請第一階段者，貸款帳號為必填項目，請向金融機構確認並填寫正確貸款帳號。）**🞏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未曾獲優惠性貸款補助之切結書。🞏經核貸金融機構開立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貸款餘額證明，或最近一期貸款餘額佐證資料（例如：繳款紀錄、還款交易明細、利息收據等），且前述文件均須載明完整之貸款帳號。 | **貸款帳號：** **（申請第一階段者，貸款帳號為必填項目，請向金融機構確認並填寫正確貸款帳號。）**🞏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未曾獲優惠性貸款補助之切結書。🞏經核貸金融機構開立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貸款餘額證明，或最近一期貸款餘額佐證資料（例如：繳款紀錄、還款交易明細、利息收據等），且前述文件均須載明完整之貸款帳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開（執）業許可證影本，（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證明文件者，則請一併檢附。 |
| **第二階段申請**（適用於通過本補貼第一階段申請者） |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之本會核定函影本。🞏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於補貼年限內，原核定貸款如有轉貸情形者，應檢附原貸款之清償文件及轉貸後之契約書影本。🞏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十二個月利息之收據正本或金融機構開立之繳款明細證明。但第一階段核定起息日至第二階段申請日不足一年或滿一年未繳交十二個月者，以繳交之月數計算補貼利息。🞏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但封面未加註銀行分行名稱者，應另行加註）。 |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之本會核定函影本。🞏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於補貼年限內，原核定貸款如有轉貸情形者，應檢附原貸款之清償文件及轉貸後之契約書影本。🞏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十二個月利息之收據正本或金融機構開立之繳款明細證明。但第一階段核定起息日至第二階段申請日不足一年或滿一年未繳交十二個月者，以繳交之月數計算補貼利息。🞏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但封面未加註銀行分行名稱者，應另行加註）。🞏臺北市政府商業處開立之商業登記抄本或最後商業變更登記表影本。 |